政府采购

# 2025年食堂大米、面粉、食用油采购项目

# 合同书

甲 方（需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高浪西路1600号

乙 方（供方）：无锡良桂粮宝宝米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9号4区27号

签约地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食堂大米、面粉、食用油采购项目（JSZC-320000-BZDL-G2025-0034)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无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太湖校区所有食堂大米、面粉、食用油采购项目项目中标事宜，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交售日期、货物清单（包括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质量及包装**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内，必须按照甲方日常按需约定的数量、规格、品种的要求准时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延误。

2、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内，按双方约定准时配送货物清单中所述货物，货物清单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元） |
|---|---|---|---|---|
| 1 | 一级粳米 | 祥兴 | 25kg/袋 | 4.34元/公斤 |
| 2 | 面粉（五星或特精） | 民生 | 25kg/袋 | 3.70元/公斤 |
| 3 | 国家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 | 启康 | 20L/桶或10L/桶 | 8.80元/升 |

注：各货品的单价包括货品本身以及人工、专用设备、工具、运输、车辆、办公设备、场地、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本项目产生的费用。

3、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包装，并符合SC产品质量要求。

4、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完成零星采购任务。

**第二条：供货方式**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送往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运输工具、装卸人员及具备在无锡市区和职业技术学院校区的通行能力。

3、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充分注意安全，进入校区的车辆要特别注意，安全慢行。要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管理制度。乙方在甲方校区通行中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损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运输、装卸等工作中的人身安全，如发生安全问题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定价与结算**

1、定价方式：

（1）各货品的数量为采购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供货为准，据实结算。

（2）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以外的货品采购价格，由采购人综合市场价格与中标供应商报价后确定采购价。

2、结算要求

（1）所供货品满足学校使用要求；

（2）按月结算（次月初供货方根据学校采购平台查询的上月供货总金额，于次月 10 日前开具普票送至需求部门，需求部门次月将货款转入供货单位账户）。

**第四条：相关要求**

**1. 配送要求**

（1）按学校要求将所购货物按学校要求时间送到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发出采购订单后第 2 日早晨 7：00 前将或约定时间将货物送到指定餐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配送时间送到指定餐厅，如出现质量不符合学校使用要求的需退换货的处 500 元/次罚款，且同时必须按学校要求保质保量进行及时退换货，保证学校当日开餐使用；如没有按学校要求时间送达的罚款 500 元/次；如因所配送货品质量或配送过程等情节过失影响当日开餐处 1000 元/次罚款。未交清罚款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做相应扣除。逾期送货 3 次的，校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配送方需按照餐厅实际订货情况在配送前预先分装好，如未分装好，处 500 元/次罚款。

（3）配送不得转包分包。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4）配送方所送货物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用方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明显质量问题，配送方需无条件退货，并及时补货，保证不影响餐厅供应，如影响当日开餐处 1000 元/次罚款，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对于节假日，因在校师生人数变化导致用餐量减少，致使货品需求量减少，供应商需无条件保质保量按照中标价满足学校需求进行配送货，如出现延送、少送、质量不好等，处 1000 元/次罚款。

**2. 卫生要求**

（1）中标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学校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学校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进行本次配送货物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a）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食品；（b）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c）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d）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如因配送单位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及配送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引起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4）若投标人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视处罚情况，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3. 质量要求**

乙方供货时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满足学校所在省、市的食品相关政策和规定要求，相应产品需具有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

（1）大米质量要求：当年一级粳米，符合最新 GB/T1354 或以上执行标准。包装 25 公斤/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2）面粉质量要求：符合最新 GB/T1355 或以上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所供的面粉包装无破损、无结块；

（3）食用油质量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是一级成品油，符合最新 GB/T1535 或以上执行标准。规格为 20L/桶或 10L/桶。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4. 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每次配送的食材需具有检测合格报告或食材检验合格证。

（2）学校如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可能引起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群众性食品安全事故等。

**第五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甲方下单时间为：提货日前一天下午 17：00 前 。（“下单”是指甲方以通过无锡职业技术学院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通知乙方供货的种类和数量。）

（二）供货时间：发出采购订单后第 2 日早晨 7：00 前或约定时间将货物送到指定餐厅。

（二）送货地点及方式：供方每天按约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货物类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供需双方现场过称，并提供随行货物的检验合格证。供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配送的货物需按照需方要求，进行简单的分类整理。若验收人员认定货品与学校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同时进行处罚。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数量、售后服务要求，学校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如出现质量问题，学校可立即终止合同。

货物补送：需方有需临时加送（提前 2 小时内通知供方），供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第六条： 履约、质量保证办法**

（一）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检疫证、商品质量检验报告、授权书等一切商品经营所需证件的复印件。

（二）乙方须在合同签署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乙方账户出具的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拾万**元。如在履约过程中，有不完全履约的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履约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如有剩余退还，不计利息。

**第七条：收货争议处理**

乙方认为甲方收货人员无故刁难的，可直接向甲方投诉，甲方将全面调查。 甲方验收乙方所送货物时，发现数量或价格存在弄虚作假、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直接投诉乙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区域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补充事项**

（1）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回收包装物。

（2）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乙方负担，交付后由甲方负担。

（3）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由于甲方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货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5）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6）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如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8）甲方可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并中止合同，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招标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9）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对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以外的货品采购或中标规格及品牌以外的货品采购，校方可委托中标供应商采购，由采购人综合市场价格与中标供应商报价后确定采购价。

2、中标单位供货 2 个月之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调价（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个月后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遇市场涨幅或降幅超过 10%，且涨价持续时间超过 15 天，采供双方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采购人综合市场价格与中标供应商报价后确定采购价。

3、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供货，且必须满足以下两点：（1）价格骤涨保证先供货再协商调价。（2）价格骤涨及协商调价期间在原中标价格基础上保证满足采购人实际订货数量。

甲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